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　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榮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黃正琪律師(法扶律師)

000000000000000000

第　三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禁止債務人就其與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、保單借款、解約、終止契約或為其他處分。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就其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不動產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等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

然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本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規定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，不受本條例第19條第2項之限制。此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債務人名下財產保單價值約353,224元、不動產114,960元，為免於程序中有保單變更、質借、終止、不動產異動、變價等情事，有聲請保全處分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聲請調解，嗣經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程序，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裁定自民國110年8月25日17時開始更生程序。且債務人自陳目前僅領取老年給付16,900元，無其他收入。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以利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，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斟酌實際需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內容
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2份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、Z000000000、要保人均為廖榮正）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面積：189.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24分之1